

法均將有提案以及連署之程序，若提案以及連署採取傳統紙本的方式處理，在提案人及連署人的召集與提案及連署表格的填寫、黏貼等程序均將造成提案人承受過重的負擔，阻礙公民投票程序之進行。建請行政院建置電子系統提供公民投票案提案人透過網際網路進行提案及連署，以符合「公民投票法」保障直接民權之立法意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九案：

本院委員鄭麗君、李昆澤、蔡其昌等 13 人，有鑑於現行「公民投票法」於制定之初設置了諸多不合理之制度性障礙，嚴重扭曲公民投票法制定之原意，全面修正該法以貫徹憲法對人民直接民權之保障已刻不容緩。現行法或將來修正後之公投法均將有提案以及連署之程序，若提案以及連署採取傳統紙本的方式處理，在提案人及連署人的召集與提案及連署表格的填寫、黏貼等程序均將造成提案人承受過重的負擔，阻礙公民投票程序之進行。建請行政院建置電子系統提供公民投票案提案人透過網際網路進行提案及連署，以符合「公民投票法」保障直接民權之立法意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立法院於 2003 年 11 月 27 日三讀通過「公民投票法」，使憲法第 17 條及第 136 條所定之直接民權，真正得以回歸由人民行使，並使公民投票之舉辦獲得明確的法源依據。然而，現行「公民投票法」設置了諸多不合理之制度性障礙，造成人民受憲法保障之直接民權，無法獲得真正的貫徹，嚴重扭曲「公民投票法」制定之原意。

二、依「公民投票法」規定，現行公民投票提案及連署程序均以傳統紙本方式為之。提案人、連署人之召集；提案、連署表格之填寫、黏貼等均需耗費鉅大人力、物力與財力，對於發起公民投票案之人民及團體造成不合理之沉重負擔，提案人資力之高低成為其提案連署是否能成功之關鍵，不僅阻礙人民公共意志之表達，亦違公平正義之原則。

三、資訊通訊科技之發展日新月異，政府推動自然人憑證等電子認證系統日漸完備，財政部網路報稅系統亦行之有年。有鑑於政府推動電子系統進行公共行政服務已趨成熟，為符合公民投票法保障直接民權之立法意旨，行政院應建置電子系統提供公民投票案提案人透過網際網路介面進行提案及連署，以大幅減輕提案人之負擔，便於人民公民投票案之推動及進行。

提案人：鄭麗君 李昆澤 蔡其昌

連署人：劉權豪 陳節如 薛凌 陳歐珀 段宜康

林淑芬 李俊俔 管碧玲 吳秉叡 趙天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十案，請提案人趙委員天麟說明提案旨趣。

趙委員天麟：（17 時 4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趙天麟、管碧玲、潘孟安、李昆澤、段宜康、蕭美琴、魏明谷等 21 人，為預防幼童齲齒，維持口腔健康，目前局部塗氟是最有效、經濟的預防蛀牙方法，而現行兒童免費塗氟補助只限於六歲以下幼童，然六到十二歲幼童入學後更易攝取過多甜食，故本席認為針對幼童牙齒免費塗氟補助應延長至十二歲。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四十案：

本院委員趙天麟、管碧玲、潘孟安、李昆澤、段宜康、蕭美琴、魏明谷等 21 人，為預防幼童齲齒，維持口腔健康，目前局部塗氟是最有效、經濟的預防蛀牙方法，而現行兒童免費塗氟補助只限於六歲以下幼童，然六到十二歲幼童入學後更易攝取過多甜食，故本席認為針對幼童牙齒免費塗氟補助應延長至十二歲。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齲齒和牙周病是牙齒的兩大疾病，依據衛生署統計資料在西元 2000 年台灣 6 歲小朋友乳齒的蛀牙率約有 88%，根據健保局國小兒童含氟漱口水計畫成效發現，兒童牙齒塗氟對於齲齒的預防有一定的成效，可以成功改善學齡前兒童的口腔狀況。

二、本席認為學生族群因好吃零食，飲食不均衡，常攝取高熱量、含糖性高之飲料及食物，易造成口腔問題，目前國內補助幼兒免費塗氟政策只限於六歲以下幼兒，然幼童入學後，自行攝取零食機會增多，且缺少家長或師長從旁督促，容易攝取過多甜食，更易造成蛀牙之可能。

三、台北市政府今年也開始為六到十二歲兒童進行免費塗氟之補助，然台北市財源充裕，相較其他財政弱勢縣市無法為轄內學童補助免費塗氟，本席認為兒童福利應本持一般性、普及性之原則，不宜因地區不同而不同，應由中央編列預算統一支應。故本席認為學童免費塗氟之補助應延長至十二歲，以達到預防勝於治療的目的，並藉由至牙醫診所塗氟服務由醫師傳達學童正確口腔清潔觀念，更可達到預防蛀牙的目的。

提案人：	趙天麟	管碧玲	潘孟安	李昆澤	段宜康
	蕭美琴	魏明谷			
連署人：	許添財	陳唐山	許智傑	尤美女	姚文智
	陳亭妃	柯建銘	陳節如	李應元	吳宜臻
	田秋堇	薛凌	鄭麗君	林岱樺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十一案，請提案人蔡委員其昌說明提案旨趣。

蔡委員其昌：（17 時 4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蔡其昌等 16 人，有鑑於目前國家大部分政府機關都集中於台北市，為國家的重要政治中心，同時，台北亦為台灣的經濟中心，導致北部人口密集，交通壅塞，區域發展長期失衡。爰此，建請行政院研擬首都減壓政策，優先將立法院搬遷至台中，並逐步將重要的政府機關向中部與南部遷移，讓台北成為台灣的經濟中心，台中成為政治中心，以考量在發生重大的天災人禍之時，人口過度集中於北部的風險，並可進一步使台灣的區域發展更加均衡。是否有當，請公決。

第四十一案：

本院委員蔡其昌、何欣純、吳秉叡、林佳龍、許智傑、蘇震清等 16 人，有鑑於目前國家大部分政府機關都集中於台北市，為國家的重要政治中心，同時，台北亦為台灣的經濟中心，導致北部人口密集，交通壅塞，區域發展長期失衡。爰此，建請行政院研擬首都減壓政策，優先將立法院搬遷至台中，並逐步將重要的政府機關向中部與南部遷移，讓台北成為台灣的經濟中心，台中成為政治中心，以考量在發生重大的天災人禍之時，人口過度集中於北部的風險，並可進一步使台灣